

項目	印鑑註銷
法令依據	一、印鑑登記辦法。 二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申請人及應備證件	一、須當事人親自申請：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。 二、委任申請(須合於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者)：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委任人印鑑章、委任書【當事人在國外委任辦理者，其委任書或授權書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辦機構之驗證始得辦理。提憑文件如係大陸地區製作，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(查)證後始予採認】。 三、法定代理人(由父母共同)申請：法定代理人(父母)國民身分證(父母無法同時辦理需附他方同意書)、印章、當事人印鑑章。 四、工本費：新台幣 20 元。
作業要領	一、原登記之印鑑，因遺失或其他原因，無使用之必要時，應由當事人持憑原登記之印鑑(遺失者除外)親自向現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註銷登記。 二、當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原登記之印鑑，應視同註銷： 1.死亡或死亡宣告者。 2.喪失國籍者。 3.遷出原戶籍地戶籍管轄區，但遷往國外不在此限。 三、發給經註銷或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，應於該證明上加列註銷日期。 四、註銷之印鑑條抽出另行保管。(永久保存) 五、以註銷之印鑑章，申請為新印鑑，可予受理。 六、為避免衍生爭議，健保 IC 卡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。 七、未婚未成年人(含未滿 7 歲)及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辦。

更新日期：99/08/23